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陳天胤

電話：27208889/1999#1256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32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9472257\_109303281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於109年3月18日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48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N95口罩防疫物資。
- 三、檢附旨揭公告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2020/04/14  
文  
交  
09:18:26

民生國中 1090414



\*OAAA1096002404\*